

臺北市政府第 234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李泰興秘書長

紀錄：白佩玉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本府 112 年 6 月 27 日第 233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會議結論：列管編號第 229-2 賡續列管，餘同意解除列管。

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有關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各議員之質詢議題，對於市長承諾或有期限之案件，請各權管局處務必儘速處理，主動向議員說明，並依限函復辦理情形，倘確有空礙難行者，亦請妥適與議員溝通，避免議員頻向市長關心進度。

三、加強市政大樓節電及節費措施案。(公管中心)

會議結論：本案務請府內各機關共同配合，並請各主秘向所屬府外機關宣達，亦應比照市政大樓之節電及節費措施，以擷節公帑。

四、各機關 112 年上半年辦理 95 年以前已屆期檔案銷毀執行情形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同意備查。

五、臺北市立大學 110、111 年檔案銷毀業務未依規定期限完成且一再申請延後辦理一案。(教育局)

會議結論：本案請秘書處文書組協助列管，並請北市大不可再延宕期程，應切實如期辦理。

參、綜合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府興辦公共工程將建立需先期規劃及經工程審議小組核定後，方可正式編製工程預算書之制度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計畫，應依年度預算所提出國之人數、天數跟目的地執行，除係市長交辦或指派之臨時出國計畫外，不得勻支業務費辦理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對於既有資訊系統、網站及網頁等應建立檢視機制，如業務上已無需求應予停用，以摶節經費，並請資訊局自本年度起進行稽查工作；另本府資訊設備應採 e 化管理，請資訊局研議透過系統予以納管。以上各項辦理情形，請資訊局建立相關獎懲與年度資訊預算額度增減制度。
- 四、目前重大市政行銷計畫，定期由觀傳局召開整合行銷會議，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。
- 五、前述研擬推動之新措施，各局處倘有相關建議或回饋意見，請提送秘書處彙整，以供決策參考。

散會（10時58分）